

在內)或四十四小時(此乃總計時數，即在每一個八小時的工作日包括一小時午膳時間)。

#### A 1.7 津貼

津貼率盡可能根據薪金計算，因此，津貼隨薪金修訂而自動調整。

#### 額外職務津貼

公務員如須執行某些職務，而該等職務是同職級或同職系的人員通常毋須執行的，則可獲發給額外職務津貼，這種津貼又分為補充工作、責任及雜項三類。

#### 辛勞津貼

若干公務員如須執行性質特別令人討厭的職務，或須在危險情形下執行職務，可獲發給辛勞津貼。如部門認為管理上有需要，例如，用以鼓勵僱員經常執行若干性質特別令人不快的職務，亦可發給辛勞津貼。

#### 膳宿津貼

凡公務員在香港因當值而於任何二十四小時內持續離開住所十二小時或以上，可獲發給膳食津貼。

公務員如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方當值，可獲發給海外膳宿津貼，使該員得以支付適當水平的住宿、膳食及其他開支費用。

### 輪班工作津貼

凡起薪在總薪級表第二十三點以下而頂薪不超過第三十一點的公務員，但不包括最低入職學歷為大學學位的職系人員，如須經常不定時工作，可獲發給輪班工作津貼。不定時工作是指在星期一至六下午八時至翌晨六時及星期日任何時間值班。

### 制服及用具津貼

公務員如因職責關係而比同職級或職系人員負擔較大的衣著支出，可獲發給制服及用具津貼，津貼率是按衣着費用而定。

### 逾時工作津貼

大部份公務員如在任何一週內（按長短週制度工作的公務員，則在任何兩週內）工作超過規定工作時數，而又未能給予補假，可獲逾時工作津貼，惟教師、紀律部隊人員等，則屬例外。逾時工作的標準津貼率通常為該公務員月薪的一百四十分之一，即每小時的津貼額約相當於其每小時應得薪金的一倍半，但若干類公務員，開始逾時工作時的津貼率為其月薪的二百一十分之一，即每小時的津貼額約相當於其每小時應得的薪金。

### 教育津貼

發給公務員教育津貼旨在協助支付其子女的教育費。凡

可支長俸公務員、按合約僱用、第一標準薪級及按臨時聘用條件僱用的人員，如其子女在政府或資助小學就讀，或在政府、資助或認可私立中文或英文中學肄業，均可獲發給教育津貼。海外教育津貼則祇發給可支長俸及按合約僱用的公務員。通常海外聘用公務員的子女須在原居地接受教育，而本地聘用公務員的子女則須在英國就讀，始會獲海外教育津貼。凡全日肄業的公務員子女，不論其所受教育屬何類別，只要其年齡在十一至十九歲之間，而所就讀院校又符合認可的標準，便可獲津貼，但子女人數以四名為限。

#### 署任津貼

公務員如署任另一職位及執行該職位的全部職務達三十日或以上，而該職位的頂薪是高於其原任職位者，則除本身的實職薪金外，可獲署任津貼，數額為其實職薪金及所署任職位起薪兩者差額的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一百。此項津貼在計算長俸時，不包括在內。

#### 酬金

在特別情形下，無資格獲逾時工作津貼的公務員，如因工作量增加而須長期逾時工作，或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執行特別職務，及執行正常工作範圍以外的職務，則不論是否有資格獲逾時工作津貼，均可獲發酬金。

## 預支薪金

公務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在最初上任時，基於值得體恤的情況、結婚、搬屋或購買汽車等，均可預支薪金，但日後須悉數攤還，而在若干情況下，更須另付利息。

## 附錄二

### 參予薪俸調查組調查的五十間私人機構

香港淘化大同有限公司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德士古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航空公司

渣打銀行

捷和鐘錶廠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標準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福利建築有限公司

金門（香港）有限公司

金山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寶源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氫氣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香港壹品有限公司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和寶有限公司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怡和有限公司  
捷成洋行  
太古有限公司  
九龍汽車有限公司  
立興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羅文錦律師樓  
萬泰製衣有限公司  
美孚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渣華郵船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巴馬丹拿則師樓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菱電工程有限公司  
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香港現殼有限公司  
星島報業有限公司

崇佳實業有限公司

南華早報有限公司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太古汽水廠有限公司

凸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永安有限公司

永南有限公司

### 附錄三

#### 保險統計上的假設

##### A 3.1 引言

此附錄所載的是本公司對下列各項福利計劃進行評價時所根據的辦法：

(1) 可分為下開各項的退休金計劃：

長俸計劃（包括遺孀及遺屬恩俸計劃）

退休酬金計劃

公積金計劃

(2) 為僱員於在職時去世而提供福利金的人壽保險計劃；

(3) 醫葯保險計劃。

##### A 3.2 退休金計劃

有關的假設如下：

(1) 假定週息比每年加薪率低百分之二，則在退休或接近退休時按薪酬計算福利金的長俸及退休酬金計劃，便在價值上高於以供款累積額加上利息為福利金的計劃（即公積金計劃）。

(2) 政府每年的長俸加幅是比薪金加幅少百分之四。至於受查公司酌情增加的長俸額則不予計算。無論如何，與公積金或退休酬金計劃有別的長俸計劃，在受查公司中並不普遍採用（見 A 3.7 段所列圖表）。



(3) 對於按退休前一段服務期間所得的平均薪金而計算福利金的計劃，則假定該期間內的加薪幅度為每年百分之十二。

(4) 年齡方面的假設，是按照僱員服務及生存至六十歲而作出，結果如下：

有關的僱員百分率

(a) 服務至 60 歲者      (b) 活到 60 歲者

年齡

20	3.4 %	8.5 %
30	5.9 %	8.6 %
40	8.4 %	8.7 %

(5) 按照每年長俸的每個單位計算而在退休年齡（五十五或六十歲）所得長俸的資本性價值如下：

<u>年齡</u>	<u>須按生活費用加幅 * 予以調整的長俸</u>	<u>毋須按生活費用加幅 予以調整的長俸</u>
55	15.44	7.99
60	13.06	7.28

\* 上表的生活費用每年加幅相等於每年長俸加幅的百分之八。

上述假設的結果是，如長俸計劃是在僱員年屆六十歲時按年給予退休金，而其數額是按照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即給予六十分之一的最後年薪

者，則該計劃即相當於按照下列計算方法一次過提供一筆款項的計劃：

(a) 如長俸毋須按生活費用加幅予以調整，則每服務滿一年，即給予相當於一點五個月薪酬的款項；或

(b) 如長俸須按生活費用加幅予以調整，則每服務滿一年，即給予相當於二點六個月薪酬的款項。

(6) 有關計劃如是在僱員領取退休金後去世而給予其遺孀恩俸者，則其遺孀在僱員達退休年齡（五十五或六十歲）時可得的每個單位恩俸的資本性價值，乃按僱員每年長俸的每個單位計算，結果如下：

<u>年 齡</u>	<u>須按生活費用加幅 * 予以調整的長俸</u>	<u>毋須按生活費用加幅 予以調整的長俸</u>
5 5	5 . 9 3	1 . 2 7
6 0	5 . 9 4	1 . 5 7

\* 上表的生活費用每年加幅相等於每年長俸加幅的百分之八。

### A 3.3 退休金計劃——對各項假設的評論

以下為對 A 3.2 段所述假設的評論：

(1) 有關加薪假設，在期間上是包括至退休前的一段時期，故對一名三十歲的僱員而言，可能是指他以後